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有關第二階段獨立法證調查進展之主要發現

本公佈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調查。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議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委聘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KLC」）為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第二階段調查（「第二階段調查」）。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議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克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KLC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委員會出具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當中載列其法證調查所獲結果。委員會已召開會議，接納第二階段調查報告，並議決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後續工作。董事會已考慮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結論，並決定採取相應行動，以推動本公司申請復牌的事宜。

下文載列KLC所進行第二階段調查的主要發現。

## **KLC第二階段調查發現概要**

### **(A) 第二階段調查範圍**

第二階段調查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燃油交易涉及款項的去向（「**燃油交易款項相關事宜**」）；
- (ii) 楊凡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和李濤先生是否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及其轉移資金的途徑（「**楊凡先生和李濤先生相關事宜**」）；
- (iii) 收購錦程物流有限公司（「**錦程**」）是否為關連交易；及
- (iv) 其他個人／公司與本公司的關係。

## (B) 主要發現概要

### (i) 燃油交易款項相關事宜

基於KL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的第一階段調查報告的結論，燃油交易的真實性存疑。因此，委員會要求KLC於第二階段調查中調查燃油交易涉及款項的去向。

於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出具之日，Wealthy Union Pte. Ltd. (「**Wealthy Union**」) 仍欠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稱「**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69,148,955港元。該等款項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之燃油交易中Wealthy Union應付給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但未付清的燃油購買款。

同時，於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出具之日，Huge Power Co., Ltd (「**Huge Power**」) 仍未向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退還1.44億港元。另外，KLC在本公司前僱員陳俊雄先生辦公室工作間的文件中發現了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燃油交易相似的三個燃油交易及一個名為「泰力銀行流水」的Excel試算表，記錄了Huge Power的銀行帳戶交易。KLC發現該1.44億港元的去向如下：

- (a) 轉給Wealthy Union 49,585,893港元；
- (b) 轉給漢志有限公司(「**漢志**」)71,900,000港元；
- (c) 轉給Upper Target Limited (「**Upper Target**」)10,400,000港元；
- (d) 記為其他開支2,614,107港元；及
- (e) 9,500,000港元下落不明。

於上述交易中，KLC發現Wealthy Union又將從Huge Power收到的49,585,893港元轉回給了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KLC無法判斷Huge Power分別支付給漢志及Upper Target的71,9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的最終收款者。

KLC亦在陳俊雄先生辦公室工作間的文件中發現了關於一項聲稱由友誠物流有限公司（「友誠物流」）出售燃油給Huge Power的燃油交易的資料，及一個名為「Movement」的Excel試算表，當中記錄了Huge Power支付約2.71億港元給友誠物流。KLC有合理理由相信Huge Power支付給友誠物流約2.71億港元中的約2.61億港元的根本原因是促成友誠物流支付約2.28億港元給創先物流有限公司（現稱為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稱「創先物流」），以減少創先物流在賬上所記錄的預付款。創先物流實際上把預付款分別直接或間接通過楊凡先生及李濤先生及／或其關聯方控制的公司轉移給了楊凡先生（約196,678,265港元）及李濤先生（約283,615,580港元）。

**(ii) 楊凡先生和李濤先生相關事宜**

KLC亦在陳俊雄先生的記憶棒裡找到七份Excel試算表（「該七份試算表」）中，其中有一份的標題為「總明細表」的試算表記錄了每項交易的「資金來源」、「中間佔用」及「最終佔用」。「資金來源」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第三方，「中間佔用」多為一些由楊凡先生和／或李濤先生或其關聯方控制的公司，而「最終佔用」則是記錄了楊凡先生和／或李濤先生個人及其控制的公司。KLC由此追查資金是如何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第三方轉到「中間佔用」的公司。

疑似付給楊凡先生和李濤先生的資金來源中最大一部分是創先物流支付的約5.12億港元。這約5.12億港元中的約3.99億港元在創先物流的帳目上記為「預付款」。KLC認為這只是掩蓋資金真實去向的幌子。

雖然KLC無法取得「最終佔用」相關人員和相關公司的帳目，但根據創先物流的銀行帳戶資訊，帳戶的資金流與「總明細表」之「中間佔用」的金額和日期記錄吻合，KLC認為「總明細表」記錄的資金流向極有可能是真實的，即大量資金支付給了楊凡先生和李濤先生。

根據KLC的分析，楊凡先生和／或其控制的公司和／或其尚未查明身份的關聯人員總共接收265,447,143港元，而李濤先生和／或其尚未查明身份的關聯人員總共接收360,661,923港元。

### **(iii) 收購錦程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劉子棟先生及Century Wealth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4,000,000港元收購錦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本集團收購錦程的交易而言，KLC認為該交易疑似是一筆屬上市規則下定義的關連交易，原因包括：

- (a) 錦程在本公司之前出具的另外一份報告中被稱為是「一家關連公司」，而該報告是在本集團收購錦程前出具的；

- (b) KLC亦發現本公司早前就其他事宜出具的兩份報告內提到楊凡先生及阿敏布和先生為錦程的兩名股東。當時，楊凡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和大股東，阿敏布和先生是本公司的前董事，屬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的關連人士；
- (c) 劉子棟先生（交易的賣方之一）是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及
- (d) KLC在陳俊雄先生的記憶棒裡找到一個名為「對比事項」的Excel試算表，說明陳俊雄先生顯然參與管理了44,000,000港元的交易對價的去向相關記錄。

**(iv) 本公司與若干個人和其他公司關係**

KLC在調查過程中也分析了一些公司和個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 復牌計劃

基於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結論，董事會認為需要盡快處理下列事項：

- (a) 向本公司會計師就是否應對之前的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調整作出諮詢及開始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b) 聘請內部監控顧問以確保本公司已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c) 諮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對相關的人士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上述事宜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及邱克先生。